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抄  
本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605258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學校經費申請表、本縣獎勵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/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」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期限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13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公、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(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)編制內現職教師〈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〉，以下稱「教師」)進行補助。

(二)執行期程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，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/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：

1、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，每師每試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。

2、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每師每試250元。



3、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，且限擇「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試題應考者，每師每試2,800元。

(四)申請原則：

- 1、本補助計畫，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，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。
- 2、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，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能力認證考試，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，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。
- 3、已取得所報名認證應試項目之最高級別合格者不予補助。

三、本案計畫依認證日期分四梯次收件，申請方式及收件截止日如下：

(一)申請老師檢備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。(第一梯次得以合格證書及成績單申請)

(二)學校檢送以下證明文件至本縣「本土教育資源中心」(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收)：

- 1、教師證明文件影本(蓋與正本相符合章及職章)。
- 2、學校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(如附件)

(三)申請截止日：

- 1、第一梯次截止日為112年10月31日(二)。
- 2、第二梯次截止日為112年12月1日(五)。
- 3、第三梯次截止日為113年3月29日(五)。
- 4、第四梯次截止日為113年5月31日(五)。

四、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/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，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，爰請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。

五、學校教職員工參加認證考試通過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以上合格者，得依本縣「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」核敘獎勵，請學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認證考試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學校經費申請表及本縣「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(含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(含附件)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(含附件)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沈月芳老師(含附件)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